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南皮新拓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南皮县 30 兆瓦
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项 目 编 号 冀发改能源备字[2014]77 号

建 设 地 点 河北省沧州市南皮县大浪淀乡

验 收 单 位 南皮新拓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30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南皮新拓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南皮县 30 兆瓦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行业类别	其他电力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南皮新拓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河北省水利厅 冀水保〔2014〕189 号 2014 年 7 月 25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5 年 6 月—2016 年 4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河北环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河北环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沧州伟业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河北环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河北景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2018 年 12 月 21 日，南皮新拓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在南皮县组织召开了南皮新拓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南皮县 30 兆瓦光伏并网发电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施工单位、监测单位和监理单位的代表，与会人员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通过查看现场、听取相关单位的汇报，经审议，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南皮新拓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南皮县 30 兆瓦光伏并网发电项目装机容量 30MWp，运行期平均上网电量 3127.038 万 kW·h。工程概算总投资为 26511 万元，建设期 2015 年 6 月至 2016 年 4 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河北环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建设单位委托编制《南皮新拓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南皮县 30 兆瓦光伏并网发电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2014 年 7 月 25 日，报告书获得河北省水利厅的批复，批复文号为冀水保[2014]189 号。在后续的设计施工中，水土保持未做重大变更。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无。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河北环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建设单位委托，承担该项目的水土

保持监测工作，2018 年 12 月监测单位编制完成了该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报告认为水土保持设施发挥了保持水土、控制流失的作用，六项指标满足方案设定目标。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及主要结论

河北景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受建设单位委托，承担该项目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在工程建设过程中落实的防治措施主要包括：土地整治 22.42hm²，表土清理 0.65hm²，覆土平整 1950m³，砖砌防洪沟 2128m，土质排水沟 2900m，管涵 38m，堤坝 32m，铺设碎石 1.40hm²，撒播草籽 8.47hm²，临时遮盖 300m²。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措施投资 274.37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投资 174.58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12.88 万元，临时措施投资 0.29 万元，独立费用 55.63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已缴纳。验收报告认为项目建设中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针对项目特点，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基本合理，水土保持措施效果明显，有效地防治了因项目建设产生的水土流失。

（六）验收结论

南皮新拓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南皮县 30 兆瓦光伏并网发电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后，建设单位应切实落实水土保持设施后续管护工作，及时补植和维修损毁的水土保持措施，确保各项水

土保持设施长期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 工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 注
组长	孙 建	南皮新拓太阳能发电 有限公司	经 理	孙建	建设单位
成 员	耿 培	河北景明工程技术 有限公司	工程师	耿培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李艳丽	河北环京工程咨询 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李艳丽	监测单位
	贾志刚	河北环京工程咨询 有限公司	工程师	贾志刚	监理单位
	李旗凯	河北环京工程咨询 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李旗凯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丁文正	沧州伟业建筑安装工程 有限公司	经 理	丁文正	施工单位